

*ST大地案再审半日即休庭 原审审级是否违法待高院批复

证券时报记者 程疆

昨日上午9时半,因昆明检察院抗诉,本已一审判决生效的*ST大地(002200)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再审。共有12位律师出庭为各被告辩护,来自全国各地的约20家媒体记者旁听了庭审。

昆明检察院《刑事抗诉书》提出三点抗诉理由:原审法院对欺诈发行股票罪部分量刑偏轻,应当认定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原审审级违法。当日庭审主要就是程序部分进行辩论,双方集中就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审级资格是否合法,以及控方提供新的证据是否有效展开举证与质证。

昨日的庭审仅进行半日,审判长即宣布休庭,并表示原审审级违法认定需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批示,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再另行开庭。2008年、2009年两年半年报是否定性为新证据,休庭期由合议庭合议。

此前,*ST大地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于2011年9月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官渡区法院)开庭审理,并已于2011年12月2日判决*ST大地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400万元;何学葵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蒋凯西、庞明星、赵海丽、赵海艳等亦分别获刑。

焦点:一审审级是否违法

此次昆明检察院对*ST大地欺诈发行股票案一审提起抗诉很重要的一条理由,就是一审法院审级是否合法。该案一审由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审理,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条之规定,涉嫌证券期货犯罪的第一审案件,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同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提起公诉,因此昆明检察院认为原审审级违法。

辩方律师则提出,根据《刑事诉讼法》关于中级人民法院对于第一审刑事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有三类:一是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二是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三是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ST大地涉嫌欺诈发行股票案进展,背景为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程疆/摄 张常春/制图

而该案明显不属于规定的三类案件中任何一种,一审在官渡区法院审理符合法律规定。

此外,辩方律师还强调,昆明检察院提供的原审审级违法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局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里面的规定与《刑事诉讼法》关于一审法院管辖范围的规定相冲突,显然就应该服从上位法中的规定执行。

庭审现场,辩方律师多次指出,一审中检方代表亦为昆明检察院检察官,一审期间,辩护方与检方的对接及沟通实际亦都是昆明检察院。若一审法院审级违法,昆明检察院为何在一审时未及时发现质疑,即使原审审级违法,错亦在检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昆明检察院在抗诉期效多日后再以此提起抗诉,显然对已开始的执行一审判决的当事人不公。

审判长认为原审审级是否违法的认定较为复杂,需报最高人民法院批示后再知会各诉讼当事人。

休庭后,当地一位资深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等待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级是否违法的确定是该案后续走向的前提。若高院认定原审审级违法,则该案就必须指定重审。

新证据:两份半年报

一审中,官渡区法院以绿大地虚增资产和虚增的营业收入数额达不到当期披露资产和虚增营业收入总额的30%,不满足立案追诉条件为由,未认定违规信息披露罪。

庭审中,检方提出了新的证据:*ST大地2008、2009两年的半年报。检方认为,连同2008、2009两年的年报,符合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中“多次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多次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的”这一条文,被告方犯有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

辩方律师认为,包括两份半年报在内的所有财务凭证及报表在一审前的取证侦查阶段均已交公安机关,一审时以上证据亦都提交给检查机关,而一审时检方不以此作为证据,却在一审判决生效后再做新证据提交,即质疑其作为新证据的合法性,亦有失法律公允。

一位辩护律师向记者表示,若合议庭确认检方新证据合法有效,那么该案可能直接改判亦可能发回重审。

多数被告希望维持原判

庭审现场,各被告均不承认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辩方律师表示,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属于结果犯,控方并没有直接证据证明被告犯有此罪罪名。

除庞明星向法院表达了改判无罪的请求,其余被告在向法庭表达请求时均希望法庭维持原判。何学葵在庭上表示,一审判决生效后,她已经实践了承诺,其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已于2012年1月6日达成生效条件并生效。按照协议,何学葵将5000万元无息借与公司两年,以帮助公司渡过困境。

*ST大地委托律师则认为,一审认定的公司违法行为,实际并没有公司作为犯罪主体的任何直接证据,即所有与该案有关的犯罪事实均无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文件。此外,对公司的巨额罚款,实际承担人是现在公司的所有股东,是非常不公平的。

*ST大地对此案前景似乎比较乐观,公司方面表示,若4月30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未就审级是否违法作出解释,届时一审判决依然有效,公司将依照一审判决结果出具2011年度财务报告。

中国建筑强化西部布局 间接收购西部建设

证券时报记者 张燕平 向南 林晖

中国建筑(601668)、西部建设(002302)今日公告,3月15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与中国建筑签署《收购协议》,根据协议,中国建筑以18.19亿元收购中建总公司持有的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85%股权,从而间接收购西部建设,中国建筑将把西部建设当做预拌混凝土业务整合平台。

去年7月份,中国建筑发布公告,将全权托管母公司中建总公司持有的新疆建工85%股权,并拟与其合资公司。此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建筑将直接持有新疆建工85%股权,另外15%股权由新疆国资委持有。

由于新疆建工持有西部建设50.79%的股份,中国建筑将间接控股西部建设。中国建筑目前正在研究涉及西部建设的重组事项,拟以西部建设为平台将下属预拌混凝土业务进行整合。西部建设已于3月14日停牌。

西部建设公告称,本次交易是中建总公司及中国建筑与新疆地方企业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国有资本在更大

范围内有效配置的后续组成部分。中国建筑可以充分发挥在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利用新疆建工在区域、政策、资源方面的地缘优势,进一步完善西部重点市场的布局。此外,本次中国建筑收购新疆建工股权,将彻底解决中国建筑与中建总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新疆建工主要经营建筑施工业务,是新疆地区最大的施工企业之一,拥有中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目前形成了房建、建材两大业务板块。截至2011年9月30日,新疆建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7.98亿元,净资产为11.59亿元;2011年1月-9月,新疆建工实现营业收入54.11亿元,净利润0.66亿元,预计新疆建工2011年、2012年净利润将达1.5亿元和2.0亿元。

预计交易完成后,2011年1月-9月中国建筑的收入将增加54.1亿元,净利润将增加约5600万元。中国建筑公告指出,本次交易规模相对中国建筑较小,对财务状况现时影响较小,交易完成后,中国建筑的资产规模将略微增长约1.62%,资产负债率略微上升0.50个百分点,资产负债水平仍然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SST华新 停牌整改近两年今日复牌

证券时报记者 王瑾

2010年4月22日,公布2009年年报的SST华新(000010),同时也公布了停牌整改提示性公告。此后,SST华新便开始了漫长的整改之路,历经近两年,SST华新今日终告复牌。

资料显示,由于SST华新在2009年、2010年年报中,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违反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意见。于是,SST华新停牌至重新公布上述报告之日起复牌。而在此前,2009年8月14日,SST华新因涉嫌大股东关联交易资金占用问题被深圳监管局立案调查。

停牌后的SST华新开始了漫长的整改活动。经历董事长、董事等辞职,注册、办公地址搬迁等事件后,涉及被整改的主要原因实际控制人变更问题,直至去年6月份才被正式披

露。SST华新称,此前的实际控制人是曹永红和宋廉,宋廉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刘德明后,刘德明与曹永红一起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SST华新称,在停牌稽查和整改期间,深圳稽查局发来复函称,经其初步审理,未发现本案存在关联方占用问题。依据公司的整改,2012年3月13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新修订后的2009年、2010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将审计报告类型更改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修订后的2009年、2010年年度报告关联方及其交易的确认和披露按照规定重新进行了披露,符合规定。至此,停牌时间长达近两年的SST华新终获复牌。

同日,SST华新还公告称,2010年4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参股成立一家矿业公司,但因种种原因,投资事宜一直搁置,公司决定终止上述投资项目。

内幕信息披露前买入 川投能源增发藏玄机

证券时报记者 刘墨

刚刚完成公开增发的川投能源(600674)近日修改了年报披露日期,由首次预约的4月26日变更至3月28日。分析人士认为,根据公开增发通常的工作进程,川投能源增发股份预计也将在3月28日前后开始上市交易,川投能源提前披露年报或许正是为增发股份上市做铺垫。

不过,这一行为很可能涉嫌内幕信息交易。

时间点的“巧合”

川投能源近日发布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在公告中,川投能源并未说明该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是否已履行承诺,认购不少于本次公开增发股票数量的5%。公告显示,川投能源此次增发,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4910.2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0%,非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8221.6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承销团承销3168.1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9%。

证券时报记者从多方渠道获悉,川投集团应该履行了认购承诺,认购了本次公开增发股票数量的5%。

分析人士表示,如果川投集团没有参与认购,则违反了相关承诺;如果参与认购,在川投能源年报及收购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资产方案即将披露前买入



川投能源一连串事件的时间安排,可能涉嫌内幕信息交易 张常春/制图

上市公司股份,则涉嫌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

按照川投能源披露的信息,公司原本预约在4月26日披露2011年年报,在3月底前启动将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根据最新信息,公司又将年报披露日期由4月26日提前至3月28日。川投能源在增发方案中还公开披露,川投集团将于3月底前启动将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

资料显示,川投集团曾于2010年承诺,在川投能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一年内,启动将具备盈利能力的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注入川投能源的工作。川投能源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3月21日正式发行,截至今日,距川投集团的承诺期限的还剩4天。对此,业内人士认为,承诺时间是一年内,川投集团恰好选择在公开增发之前宣布,公开增发之后进行注资,用意颇深。资料显示,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总

资产为5.3亿元,属电力投资控股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为12.53万千瓦,2010年净利润为1792万元,持有广安爱众(600979)2762万股流通股,目前持有市值超过1.3亿元,为广安爱众第三大股东。

涉嫌违规

一位长期担任多家上市公司法律顾问的律师认为,相比普通投资者,作为控股股东的川投集团及此次增发保荐的承销商,拥有较大的信息优势。有关年报即将披露的各项财务数据,尤其是分红方案,普通投资者只有在年报披露当日才能获悉。同样,川投能源以何种方案收购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资产,投资者也只有公司正式公告方案时可能获知。而在临近这些内幕信息披露的敏感时期,川投集团和承销商通过认购增发股份的买入行为,或许已经涉嫌违规。

《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其中包括公司分配股利和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第七十四条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等。《证券法》严厉禁止证券

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上述律师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未对持股5%以上的股东作出禁止性规定。不过,《证券法》明确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

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春彦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也表示,相关法规并未对控股股东在年报披露前买卖上市公司股份作出禁止性规定。不过,他同时指出,作为上市公司绝对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分配方案具有决定性影响,知悉上市公司未公开的财务数据,如果在年报披露前一个月内大量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事实上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可能;作为承销商,虽然是被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但由于工作性质,承销商很可能提前获悉了上市公司未公开的财务数据,以及可能的股利分配政策,这都可能在事实上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关注川投能源公开增发

一汽夏利一汽轿车界定 *ST盛润A为其关联方

2月24日因是否是关联方框架的一汽夏利(000927)、一汽轿车(000800)、*ST盛润A(000030),今日三方再次发布公告,口径终于统一,一汽夏利、一汽轿车均承认*ST盛润A为其关联方。

拟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ST盛润A,此前因是否与一汽夏利、一汽轿车构成关联交易曾引起三方争议。此前公告中,一汽轿车认为与富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一汽夏利则仅承认自己与富奥股份母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今日,三方再次共同发布公告,一汽夏利、一汽轿车均表示,经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并向权威部门咨询后认为,披露主体与其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且交易额应包括控股股东联营公司之子公司,最终认定*ST盛润A为其关联方,并将尽快对2010年度财务报告附注进行补充并披露。

日前,*ST盛润A公告称,在公司3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高票通过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王瑾)